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教指〔2025〕4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5年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97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顺利实施，逐步消除中小学校舍安全隐患，持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现下达你市、县（区）2025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资金安排原则。2025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以上补助资金，主要以各地上报 2024—2025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相关数据及地方投入、上年度资金支出、项目进展等情况为依据进行测算安排。

二、规范资金使用。各市、县（区）要根据办学条件情况和资金管理要求，科学确定年度项目，加快执行进度，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坚决守住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严禁搞政绩工程和超豪华建设。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三、严格项目管理。各设区市要严格项目审核，按照规定时限予以批复（项目批复表按照附件 2 格式填写），同时报省财政厅、教育厅备案。对产权归属和资金来源不明、超出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复。项目批复后，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批复项目规范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坚持“质量第一”原则，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四、建立年检制度。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校舍安全负总责，要按照闽政办〔2014〕45 号文件通知精神，建立校舍安全年检制度，每半年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对辖区内中小学现有校舍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经排查后需要鉴定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及时进行相关鉴定

并采取相应措施。对未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或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仍需继续使用的校舍，每年进行一次鉴定；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的，每5年进行一次鉴定。

五、加强绩效管理。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管理，各地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方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和下达预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要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设区市应于2025年7月底前审核汇总所辖县（市、区）2025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3）报送省教育厅，并于2026年1月上旬汇总报送绩效自评表至省教育厅项目办（联系人：黄旭晖，电话：87091291，电子邮箱：jjxm@fjsjyt.cn）。

六、强化资金监管。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主动公开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接受审计、监察及社会各界监督，同时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督检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附件：1. 2025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经费安排表

2. 2025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经费项目批复表
3. 2025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6 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2025年安排资金	闽财教指〔2024〕 101号提前下达中央资金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 (负数为追减资金)
福建省	45200	41130	4070
福州市	4139	3489	650
仓山区	179	218	-39
马尾区	129	88	41
晋安区	117	151	-34
长乐区	291	307	-16
闽侯县	621	308	313
连江县	551	458	93
罗源县	252	227	25
闽清县	286	305	-19
永泰县	332	294	38
福清市	939	809	130
高新区管委会	442	324	118
莆田市	3555	3608	-53
城厢区	627	626	1
涵江区	348	359	-11
荔城区	676	672	4
秀屿区	868	839	29
仙游县	879	981	-102
湄洲岛	101	54	47
北岸管委会	56	77	-21
三明市	5417	5626	-209
三元区	635	681	-46
沙县区	337	361	-24
明溪县	224	163	61
清流县	364	392	-28
宁化县	555	541	14
大田县	1215	1325	-110
尤溪县	665	657	8
将乐县	273	226	47
泰宁县	317	304	13
建宁县	574	749	-175
永安市	258	227	31
泉州市	7380	7012	368
洛江区	176	122	54
泉港区	169	193	-24
惠安县	750	675	75
安溪县	1721	1604	117
永春县	522	578	-56
德化县	756	590	166
石狮市	309	266	43
晋江市	906	804	102
南安市	1756	1936	-180
台商投资区	315	244	71
漳州市	7678	6419	1259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2025年安排资金	闽财教指〔2024〕 101号提前下达中央资金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 (负数为追减资金)
芗城区	340	277	63
龙文区	540	352	188
龙海区	511	354	157
长泰区	419	339	80
云霄县	901	848	53
漳浦县	1276	1082	194
诏安县	690	590	100
东山县	363	335	28
南靖县	504	450	54
平和县	404	481	-77
华安县	439	327	112
常山开发区	126	100	26
漳州招商局开发区	192	118	74
漳州台商投资区	338	302	36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448	317	131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87	147	40
南平市	5062	4583	479
延平区	327	342	-15
建阳区	609	542	67
顺昌县	401	286	115
浦城县	396	366	30
光泽县	417	367	50
松溪县	725	680	45
政和县	690	558	132
邵武市	380	315	65
武夷山市	416	425	-9
建瓯市	701	702	-1
龙岩市	7328	6164	1164
新罗区	1512	604	908
永定区	991	943	48
长汀县	1334	1246	88
上杭县	1113	1037	76
武平县	1146	1219	-73
连城县	616	533	83
漳平市	616	582	34
宁德市	4183	3867	316
蕉城区	386	377	9
霞浦县	705	589	116
古田县	449	486	-37
屏南县	297	255	42
寿宁县	635	502	133
周宁县	207	182	25
柘荣县	206	193	13
福安市	666	645	21
福鼎市	632	638	-6
平潭综合实验区	458	362	96

附件2

2025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经费项目批复表

县（市、区）名称	学校情况							安排项目情况											规划资金投入（万元）							备注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城乡分类（城市/农村）	在校人数（人）	班级数（个）	现有校舍面积（m ² ）	建设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校舍面积（m ² ）	建设性质	立项批文	设计应达到抗震设防烈度（下拉菜单选择）	（预计）开工时间	项目进展情况（下拉菜单选择）	拆除建筑物名称	拆除建筑物安全（抗震）鉴定情况	拆除建筑物单体建筑面积（m ² ）	拟新增学额（个）	合计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安排			省发展改革委等其他部门安排	省教育厅、财政厅其他资金安排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学校自筹、捐赠等）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20+23+24+25+26+27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县小计																												
1	2135****	XX小学	小学	农村																								
2	3135****	XX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农村																								
3		...																										
教育部门（盖章）						审核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财政部门（盖章）					审核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学校代码及名称按最新事业统计学校代码（10位数）及名称规范填写，一个学校多个项目的按每个单体建筑一行填写。
2. 办学类型分：小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3. 城乡分类分为城市和农村两类。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5-6位（区县代码）为01-20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13-15位（城乡分类代码）为111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
4. 本表第9列只填报校舍面积，附属设施建设规模在备注栏说明。
5. 建设性质：分为重建、抗震加固、改扩建、维修改造。
6. 本表第23栏、24栏填报资金，应在备注栏说明下达资金文件名和文号。

附件3

2025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专项名称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及以上补助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补助标准	不低于11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学校数量	
			加固及改扩建校舍面积	
		质量指标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校舍维修改造进度	按年度计划
			省级补助资金支出进度	按序时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学校满意度	≥90%	